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  
承辦人：戴健治  
電話：03-5966330  
電子信箱：2009147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鎮清字第11431001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本鎮轄內各里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  
(114AM00440\_1\_0113495926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轄內各里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  
區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所清潔隊



114/05/01



1140012347